

A类

公开

#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国资函〔2024〕33号

签发人：任 国

## 对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10号建议的答复函

刘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国企业主业认定的建议》（第210号）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国资国企业主业管理工作的关注与支持，特别是您对省国资委主业管理工作的肯定和鼓励。关于您提出的省国资委对各级国资委出台明确主业管理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

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1项：“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尊重和维护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出资人权利，不得代替或者干预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得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以及第五条第二款：“各级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依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指导规范本地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因此，各级国资委按照各级政府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制定规范性文件。

您提出的在主业管理方面注重分类管理、培育企业更大发展空间的建议很好，我们将充分借鉴，下一步，我委将一方面持续推进省属企业主业优化工作，督导省属企业根据新修订印发《陕西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积极培育发展与主业相关或相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同时启动省属企业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程，逐户明确各企业战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目标方向和思路举措；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地市各级国资委常态化业务交流，建立健全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上下贯通的制度体系，完善形成指导监督有效、相互支持有力、沟通协调有方、共同发展有序的工作机制，凝聚国资监管系统合力，推动陕西国资“一盘棋”协同发展，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贡献国资国企力量。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省国资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关注支持我省国资国企工作。



(联系人：罗海容      联系电话：029-88660079)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